

質詢日期：86年1月15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衛生局

題 目：天寒地凍，電暖器為嬰幼兒暖身，還是灼身!?

說明：一日前新竹縣驚傳男嬰遭電暖器「烤」傷的慘劇，原因是新手父母沒有拿捏好適當的距離，嬰兒體溫上升、水份急速喪失所致。

二由於天氣寒冷，嬰幼兒的保暖成為一般父母成人特別在意的事情，尤其像電暖器等電氣產品的使用，因缺乏正確的常識導致不幸的狀況層出不窮。

三為了我們的下一代，本席要求衛生局

1. 主動了解市面上電暖器的型式種類。
2. 多大坪數房間適合使用多大瓦數、嬰兒須保持多少安全距離、使用多久為宜；並儘速於公共場所、媒體及各醫療院所加以宣導。
3. 聯合相關單位團體查報不合格電暖器予以公布。
4. 各醫院婦產科注意室內溫度與濕度的平衡、並特別注意嬰兒與產婦體溫的保持。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目前市面上電暖器型式種類依熱源區分，有下列四種：(一)陶瓷板電暖器（電力在一五〇〇瓦特以下）。(二)石英管電暖器（電力在一〇〇〇瓦特以下）。(三)重油（葉片式）電暖器（電力在一五〇〇瓦特以下）。(四)（冷）暖氣機等。據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表示，國內電暖器製造商約有

二十多家，生產之產品造型各異。

二電暖器之熱能效應與電暖器之電力瓦數及使用時間成正比，與房間坪數成反比。因此多大坪數房間適合使用多大瓦數電暖器及使用多久並無定論。由於嬰兒體表面積及頭部比例均大於成年人（百分之七十之體熱經由頭部散去），容易導致體溫流失現象，所以要特別保持嬰兒溫暖，但避免以電暖器直接對嬰兒照射加溫，即使認為距離已夠遠；因為嬰兒體溫變動甚快，加上嬰兒的皮膚對溫度的感覺尚未完全發育成熟，故非常容易肇致熱損傷，如中暑、灼傷等。事實上電暖器之功能主要定位於提昇室內溫度，乃為一室內空間加溫器，使用時除需謹守使用說明外，並要避免造成室溫過高及過於乾燥。嬰兒理想的室溫為攝氏二四至二六度，濕度為百分之四十至六十。

三電暖器檢驗權責單位為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對逃檢廠商並有定期查報公告。而電器產品標識權責單位為經濟部商業司及省縣市政府建設廳、局、茲提供本府建設局（八十五年）每月之市面商品（包含電暖器在內）之查報彙表，對未依法標示之商品本府建設局則函請廠商限期改正或移請其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處理。

四本府向來對本府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之婦幼醫療照護及理想空調環境之維持甚為重視，並時予督導。本府衛生局將立即再函請所屬單位對嬰幼兒電暖器事故傷害防制加強宣導。

三十一

質詢日期：86年1月15日